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752號

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訴訟代理人 周煥庭

王彥力

被告 陳律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4年3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萬陸仟壹佰肆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點五計算之利息，暨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陸佰參拾元由被告負擔。並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3年4月3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00,000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3年4月3日起至118年4月3日止，共60個月，利息自撥款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10.5%計息，惟如未依約清償本息時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

01 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除按上開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並應加
02 計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
03 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
04 收取期數為九期。詎被告自113年7月3日起即未依約繳付，
05 尚欠如主文所示之金額未給付，依約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，
06 全部借款均視為到期，爰依消費借貸契約關係，請求被告給
07 付如主文所示等語。

08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證據資料
09 為證。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後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
10 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
11 據，堪認其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
12 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3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
14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
15 宣告假執行。

16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17 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
19 臺北簡易庭

20 法 官 郭麗萍

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中正區重
23 慶南路1段126巷1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
24 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
26 書記官 陳怡如

27 計 算 書

28 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29 第一審裁判費	1,630元	
30 合 計	1,630元	